

工程承包合同

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河南万洲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明确职责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任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状况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名称：漯河市召陵区公建单位换热站汽改水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召陵区

三、工程范围：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内容，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。

采购编号：召采磋商采购-2025-59

四、工程总造价：小写：685000 元。（大写：陆拾捌万伍仟元。其中暂列金额 58000 元。暂估价材料如下：超声波热量表，工程量 2 个；电动调节阀，工程量 2 个；旋流除污器，工程量 2 个；板式换热器，工程量 1 台；PLC 柜，工程量 2 台。结算时据实结算。）

五、质量等级：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，具体验收标准和依据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。

六、工程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

1. 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
2. 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6 日

3. 总工期为：25 天

4. 即使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乙方也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工期延误，乙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；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，不得主张工期顺延，且需承担延误责任。

七、项目经理：孟文博

1. 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；
2. 协调各方资源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；
3. 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；
4. 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5. 项目经理更换：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理由并提供新项目经理资质文件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；未经同意更换或项目经理无故不到岗（每月累计超过 3 天），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% 的违约金。

项目经理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决定项目资源配置；
2. 审核并批准项目变更申请；
3. 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绩效评估。

第二条：承包方式

本工程采取下列承包方式：按预算清单包工包料。

第三条：价款支付与结算

1.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进场，进场后的第 11 个工作日之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，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。

2.进度款：乙方提交证明已完成合同工程量 70%的相关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%；乙方提交证明已完成合同工程量 95%的相关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。每次支付进度款前，乙方应提交详细的工程量报告，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无误后，方可进行支付。

3.竣工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经投资审核部门审核决算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工程款项（即工程总造价扣除之前已支付的预付款和进度款）。

4.质保金：乙方应在收到竣工款时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质保期为一年，按分部工程分别计算，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的，将工程总造价的 3% 的质保金将在相应分部工程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并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，维修工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如乙方未能按时响应或修复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，费用从质保

金中扣除。同时，乙方应提供有效期覆盖整个质保期的保函，以确保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，甲方能够迅速获得资金支持。

5. 价格调整：如遇市场价格波动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成本变化，双方应根据以下公式调整合同价格：新合同价格 = 原合同价格 × (1 + 成本变动率)，其中成本变动率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。

第四条：工程变更

本工程在施工中，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。如确需变更时，应遵循以下流程：

1. 提出变更的一方应提交书面变更申请，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、范围和预期影响。

2.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，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。

3. 变更申请获得批准后，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就变更的具体内容进行协商，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。

4. 若因变更导致工程成本增加，乙方应在变更协议中明确增加的费用，并提供详细的费用计算依据。甲方有权审核并批准该费用。

5.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。

6. 只有在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时，才允许调整工程造价。

7. 当变更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 5% 时，双方应重新协商工程价款，如

无法达成一致，则按原合同价款执行。

8. 市场材料价格波动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延长工期。

9. 在紧急情况下，发包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变更设计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，承包方应无条件执行。

10. 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回应或拒绝变更，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变更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变更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五条：工程验收

1. 工程竣工后，甲方将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 and 标准，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全面验收。

2. 在全面验收之前，乙方应按照以下分部分项验收流程和标准进行阶段性验收：

(a) 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；

(b)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设计要求；

(c) 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；

(d) 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并重新申请验收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。

3.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方可使用。未经正式验收，甲方不得擅自使用，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。如因紧急需要提前使用。甲方

仍需在使用后尽快组织正式验收，并保留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的权利。

第六条：双方职责

甲方：

- 1.工程开工前，组织参建人员向乙方进行交底。
- 2.做好施工区域内“三通一平”（水通、电通、路通、场地平）及原有管道、电路及其他障碍物的清理迁移工作。
- 3.确保乙方施工中的工作，生活环境，协助乙方协调当地群众关系。

乙方：

- 1.负责施工现场布置，指定电源、水源、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。如未按要求执行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工程造价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
- 2.按照合同要求及时编制施工方案，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。如未按要求编制施工方案或准备不足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工程造价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
- 3.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按合同规定时间，如期完成。如未按要求施工或未按时完成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工程造价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
- 4.配合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施工的情况下，随时对作业进度、质量进行检查。如不配合检查，每次按工程造价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
- 5.乙方需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责：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（如未设置警示标志、未培训施工人员）导致的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（含

人员伤亡、第三方财产损失)及行政部门罚款。。

第七条：违约职责

乙方的职责：

1.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并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成修理或返工，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2.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修理或返工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或返工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需支付相当于工程总造价 5%的违约金作为质量不达标的惩罚性赔偿。

3. 工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工程造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造价 10%的违约金。

4. 具体的验收标准应依据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，详细验收流程包括但不限于：提交竣工报告、组织初步验收、整改不合格项、最终验收等。

甲方的职责：

1.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付的职责，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，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2. 工程中途停建、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，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。

3.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职责。

4.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7日后不进行验收的，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；并视为通过验收。

第八条：安全，文明施工

1.乙方应文明施工，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，保障施工顺利进行。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，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直至满足甲方要求。

2.在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（人为自然因素除外）。

第九条：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如产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双方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有权向“工程所在地”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：附则

1.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设施变更文件、洽商记录、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，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解决。

3.乙方应在每次收款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4.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五份、乙方一份。

5.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，仅是甲方应当支付工程款的时间节点，具体付款时间为甲方收到同级财政部门拨付的对应工程款项；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；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、延误工期或主张违约金。

甲方：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

签字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河南万洲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字（盖章）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